

主題：教會生活的準則

聖經：馬太福音 18:15-20，聖詩：12、255，379 啟應：61。

主講：李昱宏傳道

教會生活的準則

親愛的弟兄姊妹平安

相信教會對我們每個基督徒來說，都是生活重心的一部分，或許更可說，基督徒的生活絕對離不開教會。如果是這樣，如何在教會生活，或是該有什麼樣的教會生活，便是與我們息息相關的事情。

然而，雖然教會是一個基於信仰的愛的團契，但是人真的很軟弱，因為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會有衝突、就會有互相得罪，甚至是犯罪的地方，當我們面對衝突、被得罪或是在我們信仰的群體中間有人犯罪的時候，我們該如何處理？或者我們該問什麼是教會處理這些事情的原則？我們今天就要透過耶穌在馬太福音 18 章的教導，再次提醒我們，在面對衝突或犯罪教會或我們應該如何面對。

我們若回顧馬太福音 18 章，耶穌的教導讓我們看到在群體的生活中，我們必須要謙卑自己、不可絆倒別人，也不要自己跌倒，這些我們在過去的講道中都有提過，未來我們也會再一起來了解，耶穌也要我們尋找並尋回迷失的人。

除了這些之外，耶穌在今天的經文裡面也提供了我們如何面對教會內部問題的原則。今天的經文相信在座的兄弟姊妹都有許多的經驗和感慨。因為今天的經文耶穌在告訴我們要謹慎處理教會裡面罪的問題，也不只有罪的問題，包含教會中的衝突，不合一，高舉自己，或是再更嚴重一點，教會出現分裂或結黨的狀況。這些因為人性的軟弱所產生的問題我們需要好好來面對，這不只是傳道或長執同工該思考的問題，而是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因為我們每個人都必須自己面對主，我們都要自己對主交賬，所以教會內的問題是我們每個人的責任，我們都有義務要協助傳道、長執或是教牧團隊來謹慎處理。因為我們現在若不一起來處理，未來就會引發很大的問題，就像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5:6 說：「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

所以為了避免這些問題造成整個教會的困擾，所以教會需要對內部的問題有適當的處理，來挽回這些發生問題的弟兄姊妹，也進一步防止這些問題進一步擴散，影響到整體教會的合一。所以今天這段經文其實就是教會處理個人軟弱、衝突的 SOP。

從經文裡面，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耶穌將處理的原則分成三個步驟，我們就要針對這三個步驟一起來思考：

一、個人性的處理

耶穌在這裡說，設使你的弟兄得罪你，其實在這裡還有另外一個版本的翻譯是，設使你的弟兄犯罪，前面翻譯中的得罪，是牽涉到兩個人之間的事，但是在後面翻譯的罪，是指團契或教會整體。所以我們可以這樣理解，設使你的弟兄得罪或犯罪傷害個人或整個團體，當我們面對這種狀況的時候，我們就要去，趁只有你們兩個人的時候來處理這件事情，就是私下的處理。為什麼要在只有兩個人的時候處理，是因為不要信徒之間傳是非，說閒話，也為當事人留面子。

然後在只有兩個人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這是很強烈的一種用法，意思是要講明、責備、糾正他的錯誤。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耶穌對犯罪或過失絕對不妥協，有失錯就必須指責，在這裡我們亦須明白，厭惡罪和憐憫，以及愛是兩回事，指責兄弟的過失，並不是不愛他，就是因為愛他，所以才要責備他，就像上帝是愛與憐憫的上帝，也同時是公義與審判的上帝一樣。

這樣的教導我們在利未記 19:17 也能看到：「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箴言 27:5 也說：「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所以責備是愛弟兄的一種具體行動。而且耶穌的作法更進一步，耶穌的做法會減少了教會中不少的閒言閒語和背後的謠言。這也給犯罪的人接受別人督責並悔改的機會，同時也使他不會失去面子。

在這裡，我們也必須清楚一個觀念，我們若看到兄弟犯罪，或有衝突的時候沒有去指明他的問題，這不僅不是愛他，反而我們自己會陷入罪的裡面，因為我們講了他不聽，他要自己擔當罪，但若是該講而沒有講，我們就要和他一起擔當罪，甚至他的罪會歸在我們。

在責備人後會產生兩個可能的反應。第一個反應就是被責備的人願意聽，表示他願意接受勸勉來悔改，結果是得到這個弟兄。當這個弟兄願意接受責備，他就能恢復正常教會群體的生活。第二種反應就會進入第二個步驟。

二、小組/團契的處理

在 18:16 說：「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這裡就是我們的第二個反應，受到責備的人不願意聽。若是如此，教會應該要採取的第二步是，另外帶一兩個人去和他講。耶穌講的這句話是引用申命記 19:15 所說：「人無論犯甚麼罪，作甚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至少有兩個或三個證人，其目的是確定事情真實無誤。並且兩三個人共同的見證加強了指證人的權威，這裡也對應了第 20 節關於兩三個人奉主名聚會時耶穌的同在。

三、教會的處理

在 18:17：「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這裡，耶穌沒有特別解釋什麼叫做告訴教會，但是我們大概可以想像，這應該是指當事人將這件事情帶到教會全體會眾的面前來處理，但是這種集體行動並不是我們要用群體的力量來審判一個人，還是要用多數來壓迫他屈服，而是再次讓他知道，教會是用愛希望他能悔改。

主題：教會生活的準則

聖經：馬太福音 18:15-20，聖詩：12、255，379 啟應：61。

主講：李昱宏傳道

耶穌所教導的處理步驟，也同樣成為我們教會處理事情的原則，第一個步驟就是，個人性的處理，顧慮雙方的隱私和面子。第二個步驟，其實就是小會，由牧師和小會員一起來處理，通常到這裡問題都會得到解決。如果不行就會進入第三個步驟，就是我們教會的和會，由全體會眾來公決。

若是這三次之後，他仍然不肯聽，耶穌說：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們這樣看不知道有沒有感覺耶穌這樣講的嚴重性，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事喔！什麼是外邦人，外邦人就是與上帝無關，也在新約以外的人，因為在福音書中，稅吏通常和罪人同列，也和娼妓同列，所以人都會將他們當作罪人一般看待，認為不得和他們同席。所以當一個人不接受別人挽回的幫助時，教會最後的步驟就是停止與他往來，將他當作是教會群體以外的人，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聽過在以前我們教會有禁聖餐的規定，我們都覺得禁聖餐已經很嚴重了，但是耶穌在這裡說的不只是禁聖餐喔！耶穌是說這樣的人，教會要把他除籍，這很恐怖喔！因為這代表你被隔斷在基督的救恩和信仰群體之外。但是我們都不希望有任何一個人是失落在救恩之外，或是被排除在教會之外，所以我們要思考的是教會要如何來幫助每一位弟兄姊妹繼續保持聖潔、稱義和見證。

在這裡，我們可以再來思考一個問題，在這一段經文中耶穌說到罪，我們之前有說過在希臘文中罪的意思，就是沒有命中靶心。就是說你做事或生活沒有命中靶心，就是罪。在我們的信仰裡面，一個沒有命中靶心的生命就是罪，一個沒有命中靶心的生命，代表我們的生命沒有發揮上帝放在我們身上的恩賜，代表我們的生命不是走在上帝的心意中，代表我們的生命偏離上帝的計畫，代表我們的生命沒有上帝的統治，代表我們的生命與基督的樣式不相稱，代表我們的生命沒有榮光主的名，這就是一個罪的生命。有沒有覺得我們的主很嚴格，真的很嚴格啊！所以得罪弟兄，不是只有單純指犯了什麼過失，而是包含你沒有遵守你身為教會弟兄姊妹與基督徒的義，這同樣是得罪你的弟兄。

這樣什麼是沒有遵守身為教會肢體與基督徒的義？簡單來說，就是我們有沒有付代價，教會生活是要付代價的，我們是否有在教會的需要上勇於承擔責任，還是我們只是先考慮到自己的喜好？我們有沒有堅定站在教會不足的地方上為教會禱告，還是我們先求自己的舒適？面對教會的欠缺，我們是先顧念自己的感受，還是我們願意為了基督的教會放下自己？施洗約翰的態度就是我們很好的模範，約翰福音 3:30 說：他必興旺，我必衰微。

當我們願意委身，我們就能成上帝對教會的心意，不僅主要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我們，我們要知道在我們的生命的本質還沒有被聖神轉變，我們生命的帳幕還沒有被主來擴張的時後，上帝不會將得救的人給我們，因為我們無法承受那個生命的重量。主也要讓教會成為每一位弟兄姊妹的祝福，就是弟兄姊妹會活出那個命中靶心的生命，弟兄姊妹會在教會的催化下發揮上帝給他們的恩賜，弟兄姊妹也能在教會的幫助下持守信仰不偏離上帝的心意與計畫，讓上帝的統治臨到他們的身上，就是聖神的感動、相通與氣力要臨到他們，教會就能裝備每個信徒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活出基督的生命，也完成主的大使命。所以我們會發現教會的責任是挽回與成全，在兄弟跌倒時，我們要挽回，讓他們能回到上帝定著的裡面，讓他們能成就上帝的命定，但是這需要我們每個人一起努力，一起付代價。

不知道有沒有人會覺得奇怪，主耶穌不是希望人人得救嗎？這樣，為什麼耶穌還要我們把人趕出教會？我們若將這段經文放在整個 18 章的脈絡下來思考，我們就會發現前面的經文與今天的經文都給了我們答案。

其實把人趕出教會，是一個愛的行動。因為耶穌所說的把人趕出教會，不是要讓他們離開教會的群體，而是幫助他們明白，他們已經成為別人信仰的絆腳石，所以早就已經在教會之外。從 18:6 我們可以看到：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可以看到，耶穌對那個絆倒別人的人有多麼厭惡，所以耶穌說把人趕出教會，是透過懲罰來要他們悔改，讓他們能夠重新回到教會，這也是我們在士師記和列王記時常看到的情景，上帝將以色列人趕離池的面不是要讓他們離開池的召命，而是讓他們再次回到上帝的選召裡面。

而耶穌也接著說：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一隻走迷了路，你們的意思如何？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往山裡去找那隻迷路的羊嗎？若是找著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為這一隻羊歡喜，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

所以耶穌同樣對教會說，你們要去尋回這些失迷的人，讓他們重新回到教會，這樣上帝會為這些人的回轉來大歡喜。所以耶穌沒有放棄每一個人，因為在處罰中猶原有恩典，刑罰的用意是為了他們能回轉，也讓教會認識自己的責任，造就彼此的合一。

接下來的 18 至 20 節是耶穌對門徒的應許，我們是否還記得在 16:9 耶穌對彼得講過一樣的話，到了這邊我們就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這個捆綁和釋放的權柄不只賜給彼得，也是賜給每一位門徒，但是更加重要的是，這個權柄是給教會的。換句話說，每一位耶穌的門徒都有這樣的責任與義務，去勸勉有失錯的弟兄，這樣才會對團體有利益，但是最終該如何處理的權柄，要回到教會，因為教會是由眾信徒所組成的基督的肢體，聯結於我們的頭耶穌基督，所以每一個弟兄姊妹問題的處理都必須回到教會，兄弟之間只有勸勉和挽回。

如果是這樣，18 至 20 節就不是一般的禱告必蒙應允的教導，而是關於為了挽回弟兄姊妹而禱告的應許，因為這是耶穌對每一位跟隨他的門徒的愛和看顧。這種「挽回」的原則，就是教會處理事情的中心，我們若是這樣來處理教會事務，主就要在我們中間。

雖然在這段經文裡面我們看不到任何對挽回和赦免的描述，但是我們在每一節經文裡面，都能看到挽回與赦免的實踐。因為耶穌所喜愛的不是懲罰犯罪的人要如何被趕出教會，而是如何挽回和赦免他們，使他們不會因一時的失錯而被隔斷在救恩之外，所以我們仍然看到，主的心意不是刑罰、不是趕離，而是愛、憐憫與恩典。而我們要如何讓這些失迷的弟兄，再次體會到主對他們所存的意念就是愛，就是我們之前的金句提摩太後書 4:2 說：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這要我們每個人一起來努力。

主題：教會生活的準則

聖經：馬太福音 18:15-20， 聖詩：12、255，379 啟應：61。

主講：李昱宏傳道

最後用雅各書 5:19-20 和大家一起勉勵，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盼望我們能做伙建造一個合於主心意的教會，充滿愛、憐憫、合一與見證。